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受让傅承宪先生持有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有助于推动其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电机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成为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的新亮点；

二、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蒋岳祥 赵国浩 王成方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